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函》”)。2020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上述《函》及相关资料,汇通正源提议增加以下临时议案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 2、《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 3、《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汇通正源的提案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汇通正源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